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、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等事项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、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等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，由于工作人员理解有误，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的内容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实施地址、实施方式的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、实施主体等。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**涉及实施地址、实施方式、投资方向的变更，未改变实施主体**。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原定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绿化带以南（新厂区），并已取得了相关地块的使用权。目前徐州市土地资源较为紧张，若按原计划在新厂区建设募投项目，则未来公司进行新规划项目投资时，用地难以保障。因此，公司上市成功后，管理层探讨了在老厂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，经讨论认为，公司在老厂区建设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，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至老厂区后，部分场地、厂房、水电等公共设施可共用，因此拟将部分新建厂房调整为共用现有厂房、同时减少公共设施投入等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发生变更，同时节约了部分建设投资。

因此，公司管理层认为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后，既不影响募投项目产能和效益，同时缩减投资、加快项目实施，更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，且新产能建成后，有利于公司协同管理。节约的土地资源，可为公司未来发展留足空间，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。

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后，可节约投资总额8,211.38万元，故公司优化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间的分配，将其他项目超分配的募集资金变更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